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 - 03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7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通知：李洁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42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31%；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8,019,6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另外，李洁先生将收到的部分公司股票现金红利约1700万元已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贷款，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郭志先女士持有公司26,919,5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0%；郭志先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8%；另外，郭志先女士将收到的公司股票现金红利260万元已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贷款，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7,6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6%；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3%；

另外，李汉华先生已归还股票质押本金 2000 万元，并将收到的公司股票现金红利 150 万元也用于了归还股票质押贷款，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5,99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6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周晓璐女士已归还股票质押本金 3000 万元，并将收到的公司股票现金红利 200 万元也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贷款，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532,89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1%，合计质押 227,509,675 股，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 80.2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上述四人合计归还股票质押本金约 7300 万元。因暂未办完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所以待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办完之后，合计股权质押率将会相应降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如因股价波动产生风险，李洁家族有足够能力采取包括归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或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